

第十六 國事犯者職業

職業	明治九年		同十年		同十一年	
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
農業	三五		三五			
工業	一四		一四			
商業	九		九			
水陸運搬						
官吏及准官吏	二		二			
警察官及山林監守人						
神官及教導職	九		九			
漢學者						
新聞社社長及編輯人	二		二			
代言及代書人	一		一			
雜業	一六		一六			
無職業	二八六	四二	三二八	四二		三八四
職業不詳	四五三		四五三	四五三		一〇〇六
總計	八二七	一	八二八	四五二	一六	一〇〇四

第十七 清國在留領事ノ處斷セシ人員

刑名	明治九年		同十年		同十一年	
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
懲役自百日至十日	三		三			
贖罪自百日至十日						
收贖自百日至十日	三		三			
總計	二五	二	二六	一八	二	二〇

第十八 清國在留領事ノ處斷セシ罪人生國

生國	明治九年		同十年		同十一年	
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
攝津						
相摸						
武藏						
合計	三	三	六	二	三	五